

舟山教育学院文件

舟教科〔2018〕5号

舟山教育学院关于开展“我的教育观” 教科研主题论文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科室，各市属学校：

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，可以形成多种教育观念，也需要有意识地用教育观念指导并改进教育实践，其中的路径和方法需要梳理归纳。在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不断深化的进程中，中小幼教师和教科研人员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有效做法，为了探讨理论与实践有效互动的路径和方法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舟山教育学院决定开展“我的教育观”教科研主题论文评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题材内容

围绕“我的教育观”这个主题，结合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经历，介绍自己的教育观念形成发展的过程，阐述在某种观念或理论指导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体验，以及从自身经验出发表达对某种疑难问题的看法。“我的教育观”不求面面俱到，可以是教育领域中某个方面的观点、主张和看法，例如学生观、儿童观、课程观、教学观、教师观、德育观、考试观、绩效观、家庭教育观、社会教育观等。

二、撰写要求

“我的教育观”的表达，要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谈对教育问题的感受体验，避免纯粹思辨抽象论述，具体可以参考以下几种写作路径：

1. 个人教育观成长史。结合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经历，呈现典型事例，描述自己对“教育”观念的认识、发展、变化和收获的过程。

2. 教育观的学习和应用。结合学习某种教育理论或参与某项教育活动的启发，介绍怎样运用某种教育观念指导自身教改实践的过程。

3. 结合实践提炼教育观。基于实践经验阐述怎样提炼和形成某种有个人特色的教学风格、教学主张和教育理念。

4. 评论教育现象传递教育观。对教育领域中的现象和问题，表达自己的观点，阐明正确的价值导向。如对“课改教

改”、学生体罚、高考工厂学校、“读经”、学奥数、择校、特色办学、“没有教不好的学生”等各个方面的热门现象、流行观点，发表自己的评论。

上述写作路径和题材类型，都需要围绕实践经历谈作者对教育教学理念的理解，要反映作者教育理念发展变化的具体表现和过程。因此，本次论文评比不包括纯理论探讨和文献综述等类型的稿件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文体不拘，重在实践的基础上反映自身的思想观念。内容应是真人真事，并根据具体情况和写作形式，体现出各自特点。

2. 文章篇幅一般以 5000 字左右为宜，未在省级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。

3. 论文打印一式 3 份，文章末尾注明作者电子邮箱，以县（区）为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交到教育学院教育科研科，市属学校直接送教育学院。汇总表发到：511748015@qq.com。

附：2018 年“我的教育观”教科研主题论文参评汇总表



舟山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附：2018 年“我的教育观”教科研主题论文参评汇总表

序号	题目	姓名	单位	邮箱